

肩负历史使命 紧紧依靠企业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编者按

去年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文件),今年1月14日,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6]2号)。5月25日,为贯彻两个文件精神,贵州省企业联合会、贵州省企业家协会在贵阳举行“贵州省雇主工作座谈会”。

两个文件明确了企业联合会作为企业代表组织,这是企业联合会不同于其他社会团体的独特优势和地位。因此,建立和完善市州县区企业联合会是重要的政治任务,发展企联组织是深化改革开放的需要,是企业生存、行业壮大的需要,是政府转换自身职能,适应市场经济建设的需要。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交流全省企业联合会成员单位开展协调劳动关系的经验和做法,安排部署2016年贵州省雇主工作。在此我们撷取部分讲话以飨读者。

贵州省企业联合会 / 省企业家协会会长武鸿麟： 充分发挥企联作用 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

在5月25日的2016年贵州省雇主工作座谈会上,贵州省政协原副主席、省企业联合会/省企业家协会会长武鸿麟发表讲话指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10号文件和省委2号文件是企联系统必须常抓不懈的一项政治任务,要切实承担起所肩负历史使命,紧紧依靠企业,切实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落实到为企业服务的实践中去,牢固树立市场意识和理念,不断提高劳动关系领域为企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为贵州省企业健康发展、为企联系统美好的未来做出积极的贡献。

武鸿麟讲了三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积极主动承担新任务。
他说,我国改革进入深水区,广大国内企业普遍面临经营发展困境。企业发展困境势必影响劳动关系的稳定。企业联合会作为承担协调劳动关系重要职责的企业(雇主)代表组织,要从劳动关系的社會性出发,积极引导社会舆论,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几个关系:企业发展与职工权益保护的关系;企业利益与职工利益的关系;企业发展与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的关系;企业与企业的交易合作关系。各级企联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方面。配合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完善并落实工资支付规定,实现农民工与城镇就



业人员同工同酬;完善并落实国家关于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等规定;加强劳动定额定员标准化工作;督促企业依法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等。二是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配合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劳动规章制度;依法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组织体系,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三是加强企业民

主管理制度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四是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五是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六是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二、总结经验、自觉行动,努力发挥企业代表组织作用。
武鸿麟说,各级企联组织自参与三方机制工作以来,已经逐步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

一是主动参加三方机制,承担雇主组织职责。省企联深入调研,指导督促基层企联组建工作。建立了法律顾问小组,今后将培养充实企业兼职仲裁员、劳动关系协调员,建立健全企联系统劳动关系工作队伍,使市州县区企联基层工作力量明显增强。二是主动参与劳动立法,做好维权服务。省企联积极参与本地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标准的制定,参与本省劳动和涉企法规的起草修订。并配合中国企业做好国家法律法规的征求意见工作,广泛听取企业声音,为相关部门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三是主动引导雇主行为,创建和谐企业。四是主动开展调查研究,反映企业诉求。省企联将进一步设立不同的调研重点,了解掌握企业阶段性的劳动关系特点;同时开展省外调研学习,寻找雇主

工作抓手。

三、创新进取,开拓企联系统雇主工作新局面。
目前,全国地市级建立企联组织的有90%以上,县市区70%以上建立了企联组织,而贵州省只有贵阳、遵义、六盘水建立了企联组织。

武鸿麟指出,在2016年贵州省企联要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谋划企联系统协调劳动关系工作,制定好年度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二是推动企业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三是提高协调劳动关系能力。进一步加大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力度,不断完善县、区级企联组织。力争在2016年底全部覆盖市州,2017年底覆盖70%的县市区。2018年覆盖85%。2020年全覆盖。四是不断提高为企业和企业家服务的水平 and 质量。继续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总工会和工商联的日常沟通与联络,不断完善三方工作机制,共同围绕创新体制机制研究、推动劳动立法、推进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制度、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加强对劳动关系形势的监测预警等方面做好工作,更好地发挥企联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中的作用。

(王昌宏 本报记者 樊瑛 张建忠)



以和谐促稳定 以稳定促发展

■ 贵州茅台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罗双全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知名的白酒生产销售企业和贵州省支柱企业之一。员工人数近3万余人。近年来,员工收入稳步增长、幸福指数不断提升,公司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2015年希望工程杰出贡献奖”、全国、省、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等称号。

遵纪守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坚持签订《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协议书》、《女职工集体合同》,所有合同均通过公司职代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并向职代会报告集体合同、劳动合同履行情况,对公司人才招聘、劳动报

酬、教育培训、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保险、福利、职业晋升等情况进行通报,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依法维护职工权益,做好劳动保护。
公司自2002年起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根据国家劳动、工资等法律规定建立《工资管理实施办法》,充分体现按劳分配原则,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无工资拖欠行为,并提供公司内网工资查询服务。建立有《员工社会保险管理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养老金、医药费、生育津贴、伤残补助金等社会保险待遇。

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是公司“六大体系”之一。公司每年组织员工进行体检,对职业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

民主管理机制健全,企业和谐稳定。
企业把职代会作为企业民主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坚持在职代会上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对企业生产经营重大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计划等向大会进行报告,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对企业中级以上管理人员年薪收入情况进行公开,保障员工的知情权、监督权。

企业一直坚持厂务公开制度,对涉及企业重大资金使用、大宗物资采购、公开招聘、纪律处罚、隐蔽工程验收、劳模评选等进行公开,开展监督。自2013年2月开始,坚持每季度向省国资委报送厂务公开工作情况。公司多次获省级、国家级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

企业文化不断丰富,企业活力不断提升。
企业文化形成了较为健全的“两节两会”文体活动机制,即:一是“茅台酒节”,在每年的重阳节,开展大型祭祀活动,弘扬茅台文化,尊重优良传统,激发广大员工的主人翁责任感、自豪感和使命感。二是“职工艺术节”,每两年一届,从基层到公司层面组织各种职工文化艺术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三是“职工运动会”,每两年一届,与职工艺术节交替进行。四是“职工文体协会”,通过向民政部门正式登记注册,成立职工文体协会,并组建球类、球类、摄影、钓鱼、信鸽、自行车等十几个子协会,吸收会员近3000人。

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提升队伍素质。
公司每年制订科学、合理的员工年度培训计划,以满足员工职业生涯不同阶段学习需要。2015年员工教育培训计划举办464期,截至目前实际举办了各级各类培训423期,培训人次达39100多人次。

严格按照对公司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考核评优,通过考核和鉴定,使员工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着力提升员工的技能水平,带动员工素质整体水平上升,为公司发展铺垫坚实的基础。

员工满意度逐年提升,企业和谐发展。
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员工满意度调查,围绕员工对公司管理、工作环境、薪酬待遇、个人成长、安全保护、职业健康等全面展开,了解和掌握当前茅台集团职工队伍的队伍状况和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通过搭建和谐之桥,构筑和谐之基,倾注和谐之力,使企业的劳动和谐关系呈现出和谐稳定的良好态势。公司将继续坚持“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地做好职工群众工作,全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集团公司全体员工上下齐心协力,众志成城,努力建成一个经济更加卓著、文化建设更加繁荣、生态环境更加优美、厂区安全更加保障、舌尖上的安全更加万无一失、员工素质更加提升、员工收入更加稳定、员工生活更加幸福、企业发展更加和谐的新茅台!

(本版诸文皆为“贵州省雇主工作座谈会”上发言,有删节。)

以人为本 共享发展

■ 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法规体改处处长 梁荔平

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省系统共有在册在岗职工18322人。多年来,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全面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扎实推进用工分配制度改革,切实尊重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关心职工生产生活,使职工和企业成为“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共同营造“企业发展、职工实惠、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十二五”期间,连年排名全省100强企业第二位,连续多年被评为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获得“贵州省优秀企业”、“贵州省最佳信用企

业”等系列荣誉。在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中,公司主要做法:

坚持互利共赢,让职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按照“分类管理、科学设岗、明确职责、严格考核、落实报酬”的总体要求,扎实推进职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公平合理的收入分配机制和科学的收入增长机制,让职工充分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一是保障职工社保待遇全面落实。系统各单位依法为所有职工缴纳了“五险一金”。在此基础上,全面建立了企业年金制度,实现了职工全覆盖。二是保证职工收入随企业发展平稳增长。三是保证收入分配机制公平合理。将所有职工纳入统一的薪酬体系,在全省系统范围内实现了工资结构

基本统一,在市、州公司范围内实现了工资项目以及岗位工资标准、绩效系数标准基本统一。坚持薪酬向基层和一线职工倾斜导向,合理调控各层级职工工资收入水平。

坚持民主管理,推动劳动关系双方互信合作。切实加强对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推进和落实,尊重和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实现劳动关系双方的互信合作,共同推动企业的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关心职工工作生活。一是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统一搭建了全省系统职工网络学习平台,覆盖到每一位职工。省、市级公司普遍建立了图书室,县级分公司、复烤厂普遍建立了职工书屋,丰

富了职工的业余精神生活。二是打通员工行政、技术、技能三条晋升通道,形成“人人是人才,人人可成才”晋升机制。三是切实关心职工身体健康。系统各单位每年定期组织离退休职工和全体干部职工进行体检,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对一些特殊工种,为职工配齐配全了劳动安全保障设备,解决职工后顾之忧。四是全面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

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凝聚了所有职工的辛勤和汗水,职工才是企业的最强生产力。公司将紧紧依托职工、倾情服务职工、有力凝聚力量,持续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为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全面小康做出应有贡献。

履行社会责任 促进和谐发展

■ 开磷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兰代龙

开磷集团是我国最大的磷矿地下开采化学矿山企业和磷复肥行业前三强企业,目前已形成矿业、磷化工、煤化工、建设建材、贸易物流、物业服务六大产业。近几年来,开磷集团在推进转型发展过程中,把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开磷作为重要战略目标,取得了较好效果。2011年被授予“贵州省和谐劳动关系模范企业”称号,同时矿业总公司、合资公司两个基层单位“获得贵州省和谐劳动关系模范企业”,有四个基层单位获得“贵阳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2008年,开磷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屈庆麟获得“贵州改革开放30年30位

最具影响力人物年奖”,2010年以“责任、创新、引领、奉献、影响力”为标准,突出“科学发展与和谐社会”为内容,屈庆麟同志荣获“CCTV2010年度三农人物公益奖”。

开磷集团始终以服务“三农”为己任,坚持“诚信务实、知恩图报、团结协作、自强不息”的开磷核心价值观,在参加驻点促销的志愿者中,选出条件过硬的人员开展爱心驻点促销活动。通过志愿者统一规范的行为,向各地经销商推荐开磷品牌,帮助农民走向富裕道路。共组织200余名志愿者赴东北、内蒙古、苏皖鲁、河北、河南、陕甘青等区域开展驻点促销,圆满完成销售任务。同时,依托自有高浓度磷肥的优势,总结出

一套行之有效的“良肥、良种、良法”种植方式,帮助农村脱贫。

开磷集团坚持发展成果由全体职工共享。积极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地质灾害搬迁、补充医疗、工伤保险、职业健康检查、带薪休假等政策的制定,反映职工呼声,协调各方利益。受整个经济下滑等诸多方面影响,开磷集团生产经营工作面临诸多困难,但职工工资仍按期发放。企业还为职工每天提供一份工作餐。职工年金、公积金、住房增量、补充医疗保险等均通过职代会讨论通过,按制度规定发放或报销。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企业通过发放生活补贴、节日慰问金、住房增量补贴和建立年金、补充医疗

保险,为原老集体所有制职工解决参保问题等方式,让为开磷改革发展稳定作出贡献的内退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共享开磷改革发展成果,让全体开磷人逐步过上幸福的小康生活。

在企业和谐发展方面公司的体会是:民主管理是工会发挥工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的抓手,保证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知情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从制度上防止企业侵犯职工权益;落实企业平等协商的集体劳动合同制度是工会从源头维护职工权益的基点;加大协调劳动关系的力度,使和谐劳动关系成为企业和个人联系的纽带,是促进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基础。

国防工业系统创新能手称号;外贸事业部钳工班获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称号。二是大力宣传先进事迹,布置“双十佳”星光大道,在广播、红林报、红林手机报上大力宣传先进事迹。三是组织创建“陶安劳模创新工作室”,目前,贵州省国防工会已授予陶安工作室为贵州省国防工业劳模(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工作室已经成为一支由14人组成的高素质、高水平、高效率的“三高”团队,营造了崇尚创新、学习先进、争当劳模的氛围。目前,陶安将自己的工作笔记整理成《军工实用技能与技巧选编》,正在进行校对,预计9月份发行。

文化引领 营造劳动和谐氛围

■ 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罗林

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2009年以整体资产注入中航动控,进入上市公司行列。职工人数2381余人。作为我国歼击机燃油控制系统的重要研制生产单位,承担着多项重点型号的研制生产任务,为我国航空装备研制和国防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十二五”期间,公司先后获得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六西格玛标杆学习企业、贵州省“五好”基层党组织、“贵州企业100强”称号、贵州

省文明单位、贵州省“五型企业”示范单位、贵州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中国航空工业发动机“航空报国动力先锋先进单位”;连续3年获得省委国防工委劳动关系和谐企业;2014年获得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贵州省五四红旗团委、全省职工文体活动先进单位;通过安全生产二级企业验收、职业健康安全生产体系顺利换版等荣誉;2015年获得“全国文明单位”殊荣。

公司扎实推进红林“五心”文化体系建设,以“五心”(处事诚心、管理贴心、工作用心、质量放心、员工开心)内容为核心,以五个子文化(精神文化、诚信文化、制度文化、

质量文化、环境文化)为支撑的红林文化体系,积极实践“五心”共鸣、文化引领的发展理念,形成了红林文化体系建设融入职能部门、扎根基层单位的良好氛围。

同时,充分发挥先进、劳模的引领作用。一是加强先进的培育与选树,推举优秀的技职人员及一线工人参加上级先进模范的评选。公司员工陶安先后获得贵州省“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最美军人”、“最美劳动者”、“最美贵州人”、“贵州省学雷锋标兵”、2015年“贵州省劳动模范”光荣称号;谢玉莹获得贵州省国防工业系统金牌工人荣誉称号、周龙、潘启高获得贵州省